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渝0102民初3798号

原告：王火枝

委托诉讼代理人：秦廷荣

被告：张知林

原告王火枝与被告张知林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5月1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火枝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秦廷荣，被告张知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火枝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原、被告离婚，婚生子张 随原告生活，被告每月支付生活费1500元，支付原告抚养费、生活费、治疗费1500元；判令共同财产涪陵区广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场路2号同景南门金街一单元21楼13号按揭房60.55m²归原告所有，被告每月支付按揭费1844元；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精神抚慰金3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原告王火枝丧偶后，于2001年5月在福建打工期间认识被告张知林(未婚)并同居生活。张知林并入住原告王火枝家(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姑塘镇蔡岭村13组)。2004年10月8日生一子，取名叫张 ，现年17岁，现就读于涪陵区十八中学校，系在校学生。2006年元月28日，原、被告在江西省九江市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感情一直很好。2014年被告因欠赌债24万元，并带着原告和儿子张 回至重庆市涪陵区江北李寺村10组居住生活。原告王火枝并将九江市庐山区姑塘镇滨湖花园C区B幢一单元402室住房一套出售给涂 ，售价106925元(该房属于原告个人财产)。2018年7月27日，原告向张 购买涪陵区广场路2号同景南门金街一单元21楼13号住房一套60.55m²。首付款21万元由原告支付，按揭费每月1844元由被告支付。2019年，因原告王火枝身患糖尿病等多种疾病，风烛残年，又丧失劳动能力，也无经济来源，只能依附于被告生活。被告与他人发生暧昧关系后并将婚姻感情转移她人，长期不回家与她人同居生活，故意把其她女人带回家居住，被儿子张 追赶。原告多次找被告索要生活费无果。2021年2月6日下午，原告再次向被告索要生活费，被告对原告实施暴力，造成原告骨折，也不支付治疗费，不闻不问。2021年3月11日，被告诉求离婚。2021年4月21日14时开庭时，被告又提出撤诉，玩弄婚姻感情和法律。2021年4月21日至5月12日期间，被



告无理取闹仍然与她人同居生活，并对原告实施家庭暴力，致使原告精神损害，担惊受怕，彻夜难眠，无法正常生活。综上所述，被告张知林喜新厌旧，明知自己有配偶又与她人发生暧昧关系并同居生活，不尽家庭责任和丈夫义务，玩弄婚姻感情，对原告实施家庭暴力，造成原告身心伤害，婚姻感情彻底破裂，婚姻家庭名存实亡。为此，原告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张知林辩称，原告起诉不属实。原、被告于2001年在福建打工认识并在一起。到江西后跟原告三哥一起做煤气生意，之后又跟原告大哥一起跑车。2014年生下小孩，2016年为了上户口才结婚的。2018年在江西买了地修房子，当时被告的户口一直在重庆。因为原告以前是丧偶有两个小孩，我一直给原告抚养两个小孩，房子占了以后赔了200多平米的安置房一直是原告的名字。2017年，原、被告在海南包工地那一年原告把房子卖了，卖的钱被告不知道去哪里了。原告说被告赌博的事情根本是没有的事实，原告一直也没有上班经常性打牌。上次被告提出离婚是因为原告一直打牌，被告一直在外面上班给原告还赌债。原告一直有两个小孩，江西那边原告也有房产。涪陵南门山的房屋并不是原告拿钱买的。去年原、被告是打过几次架，上个月7日原告也把被告打骨折了，现在也未痊愈。被告现在住的这个房屋原告已经把门锁换了，被告进不去。被告撤诉原因是因为原告要求太过分了。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2001年在福建打工期间相识恋爱并同居生活。2004年10月8日，原、被告非婚生育一子，取名张 。2006年1月28日，原、被告自愿在江西省九江市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原、被告夫妻感情较好。2021年1月起，

区
院



因被告与其他女人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夫妻为此经常吵嘴打架，至夫妻感情破裂。2021年3月17日，被告张知林向本院起诉要求与原告王火枝离婚。2021年4月21日，被告张知林因故撤回起诉。事后，原、被告仍未能和好，原告遂诉至本院。

另查明，原、被告于2018年5月30日共同以47万元的价格购买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2号同景南门金街1-21-13号房屋一套。双方首付房款21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涪陵分行按揭贷款26万元。其中按揭贷款分期偿还，截止2021年6月13日止，尚欠银行贷款本金239181.07元未还。

再查明，原、被告婚生子张 向本院提交书面声明表示，其愿意跟随母亲王火枝生活。

本院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原、被告的当庭陈述，原告提交的结婚证、户口本、录像光盘、购房合同、房产证复印件、银行还款明细、婚生子张 的声明，被告提交的照片、报警记录、诊断病历等证据材料在卷佐证。这些证明材料已经开庭审理质证和本院审查，可以采信。

本院认为，原、被告虽系自由恋爱，自愿登记结婚，且婚后夫妻感情较好，但因被告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其他异性有不正当男女关系致双方经常吵嘴打架，现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对原告离婚的诉讼请求本院应予以支持。婚生子张 愿意跟随原告王火枝生活，应随原告生活为宜。至于抚养费的金額，结合实际需求、生活水平及被告张知林的收入情况，酌定由张知林每月支付抚养费1200元。关于财产分割问题，原、被告现有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2号同景南门金街1-21-13号房屋一



套，应以适当照顾女方和子女的原则，确定归原告所有。该房屋的银行按揭贷款由原告负责偿还，原告应适当补偿被告该房屋的差价款。该房屋购买价款为470000元，扣除尚欠银行按揭贷款239181.07元后尚余价值230818.93元，本院确定原告应补偿被告房屋差价款115000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王火枝与被告张知林离婚；

二、原告王火枝与被告张知林的婚生子张（2004年10月8日出生）跟随原告王火枝生活至18周岁时止，被告张知林自2021年6月1日起每月支付抚养费1200元；

三、原告王火枝与被告张知林的夫妻共同财产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2号同景南门金街1-21-13号房屋一套归原告王火枝所有，原告王火枝与被告张知林因购买该房屋向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涪陵分行的尚欠按揭贷款由原告王火枝负责偿还，原告王火枝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被告张知林房屋分割差价款115000元；

四、驳回原告王火枝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890元，减半收取445元，由原告王火枝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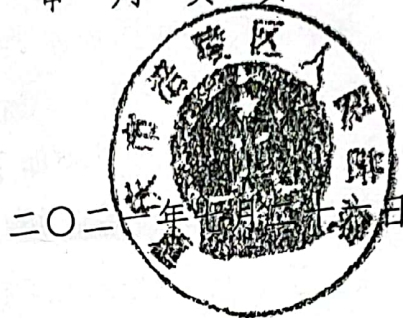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章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黄江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李子琦
书记员 黄银丹

